

# 工作餐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浉河区五星街1号

联系人：牛震宇

联系电话：13137641319

乙方（服务方）：

名称：信阳市浩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

联系人：王世超

联系电话：1370376087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合同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餐外包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工作餐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食制作、配送、分发及用餐场所的管理。

1.2 乙方提供的用餐场所位于：\_\_\_\_\_（详细地址），距离政务服务中心不超过两百米。就餐场所面积不低于200 m<sup>2</sup>，场所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维护，确保符合安全、卫生及使用要求。

1.3 午餐供餐时间：12:00—13:00



菜品：（新鲜食材，现场烹饪）两荤、两素、两半荤、一汤、一米饭、一水果、一面点。

就餐人数：80-100 人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包括餐食费用及场所使用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 餐食费用：每人每餐 29 元，按实际用餐人数，每月结算；

2. 场所费用：免费提供。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见第九条）后支付余款。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食质量、场所卫生及服务流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改进要求。

4.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

4.3 甲方可派人随时检查乙方厨房卫生、饭菜质量，有权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要求，并指导其改正；

4.4 甲方职工对乙方服务满意度未达到 70% 以上、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须确保餐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 5.2 乙方负责用餐场所的日常维护、清洁及安全管理，确保场地设施（如桌椅、餐具、水电等）完好可用。
- 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如设施故障、卫生问题等），乙方需在 1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方案。

## 第六条 食品安全与责任

- 6.1 乙方对餐食质量负全责，若因餐食问题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问题，乙方除赔偿直接损失外，另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 6.2 乙方需在场所内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急救箱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员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8.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8.2 若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  
餐食质量问题（如异物、异味）：按当餐总额 200% 扣款；  
未按时送餐：每分钟扣款 200 元。



季度考核<80分：扣减当月服务费10%，并限期整改。

9.2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需支付甲方相当于3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3日